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计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退还“融水县竹木产业开发与示范” 科技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

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：

由贵单位承担“融水县竹木产业开发与示范”课题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合同编号：2014E010701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局已向贵公司拨付项目经费人民币30万元（¥300000.00元），2017年10月31日进行结题验收，结题验收时项目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项目结余经费30万元。

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1号）第二十八条（二）“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在两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；两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定收回。”经核查合规使用结余经费2.77万元，项目结余经费27.23万元，应当退还我局项目经费人民币27.23万元（¥272300.00元）。

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将上述款项退还至我

局以下银行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特此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